

2020年海口市第十五届万春会灯展项目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CQHN2020001

采购单位: 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供应商: 自贡市传奇彩灯有限公司



# 2020年海口市第十五届万春会灯展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自贡市传奇彩灯有限公司

为弘扬民族文化，丰富海口市人民春节期间的文化娱乐生活，经由采购代理公司组织招投标后，由中标单位乙方承制“2020年海口市第十五届万春会灯展”服务采购项目，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平等自愿、互利互惠、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以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2020年海口市第十五届万春会灯展

二、合同价：大写人民币柒佰玖拾玖万陆仟叁佰肆拾伍元整，小写：

（¥7,996,345.00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单项总价（元）	服务要求或者标的基本概况	备注
1	讴歌新时代灯组	1项	¥988,968.00	¥988,968.00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内含3组
2	大美新海口灯组	1项	¥1,188,960.00	¥1,188,960.00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内含4组
3	科技互动灯组	1项	¥1,256,890.00	¥1,256,890.00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内含5组
4	童真童趣灯组	1项	¥819,867.00	¥819,867.00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内含4组
5	传统文化灯组	1项	¥1,127,800.00	¥1,127,800.00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内含4组
6	自主主题灯组	1项	¥1,127,860.00	¥1,127,860.00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内含3组

7	公园树木亮化	210 棵	¥3,800.00	¥798,000.00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铺线	1 项	¥458,000.00	¥458,000.00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资料保存	1 项	¥15,000.00	¥15,000.00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安保服务	1 项	¥180,000.00	¥180,000.00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活动执行及其他	1 项	¥35,000.00	¥35,000.00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合计：大写人民币柒佰玖拾玖万陆仟叁佰肆拾伍元整 小写：¥7,996,345.00 元					

### 三、灯展期限、地点：

制作期限：2020 年 01 月 02 日至 01 月 23 日

灯展时间：2020 年 1 月 24 日至 2020 年 2 月 8 日

灯展地点：海口市万绿园

### 四、服务内容：

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万绿园灯展设计、策划、总体布局，并承担灯组的制作、安装、维护、拆卸等工作，拆除后由乙方自行处理灯组相关物料，清运垃圾，恢复场地面貌。

### 五、制作和验收：

1、整个灯展区域布局合理、饱满、美观，灯组制作以灯组设计效果图为依据，还原度达 80%以上。

2、制作安装完成，并由乙方出具第三方评估合格报告后，甲方应在两日内进行验收。本届灯展亮灯开展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 六、付款方式：

双方约定，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50%作为预付款。项目验收完成，甲方收到乙方开



具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50%的余款。

以上款项转入以下公司对公账号

账号名称：自贡市传奇彩灯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30664395592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高新支行

## 七、双方权力义务：

### （一）甲方权力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质量和进度进行检查监督。
- 2、负责协助乙方与第三方(万绿园管理处)做好场地确认、用水用电等保障工作。
- 3、负责协助乙方做好灯展结束后的硬件绿化恢复工作和展出场地的垃圾清运。
- 4、负责协助安排现场协调人员，配合乙方协调施工现场制作安装工作。
- 5、负责协助协调灯展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和展区灯组的防护措施工作。

### （二）乙方权力和义务：

- 1、乙方灯展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有关部门的相关要求。
- 2、乙方务必注重施工安全 and 安全警示，如设置警戒线等，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并严格执行。
- 3、乙方在灯展期间要做好消防安全工作，安放消防设备，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并严格执行。
- 4、乙方确保灯组所用材料均符合国家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均系质量合

格的正规产品，须保质保量完成灯组制作。

5、乙方必须加强现场用电安全巡检，确保展区正常、安全亮灯。

6、乙方负责灯展灯组的总体设计，并根据甲方认可的要求进行制作、安装、布置及正常展出。

7、乙方负责制作现场、灯组安装现场范围内的安全及施工人员的安全。

8、乙方负责灯展期间灯组的维修保养。

9、乙方灯展结束后负责拆卸灯组。

10、乙方购买保险，负责人员因灯展安全造成的人身伤害赔付处理等问题。

11、布展及展览期间因灯饰及用电产生的安全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 八、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例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规定时间亮灯（如甲方问题顺延除外），视为违约，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2、如果甲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例如，因甲方未能保障好现场场地确认、用水用电等保障工作的原因不能按时开展的，视为违约，甲方应当向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如果乙方制作呈现的灯展效果还原不能低于 80%，否则，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除相应的款项。

4、如果甲方不能按时支付应付款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缴纳滞纳金（按余额的每日千分之五比例计算）

## 九、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合同各



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解决办法，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约定。

## 十、其他约定

1、制作过程中，在特殊情况下甲方提出对灯组进行改动，必须经过双方同意后才能实施，但改动较大或增加灯组需另外收费。

2、安装结束，乙方出具第三方评估合格报告后，甲方组织有关人员现场验收。灯展亮灯开展后，视为全部验收合格。

3、制作安装期间的安全生产事故（不可抗力除外）由乙方处理，甲方需协助与万绿园及其它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协调工作。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 十一、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留存三份，乙方留存两份，第三方采购代理公司留存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采购服务完成后，款项结清，本合同自然失效。

3、本合同的相关附件和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0年01月10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0年01月10日

采购代理公司：

经办人：陈智超

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1月10日